

证券代码：837655

证券简称：森日材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彦民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李向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刘少虎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王驹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陈青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欧君瑞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李波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李彦民主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范建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李国行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19年1月3日表决通过：

选举徐学静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任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 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董事李彦民持有公司股份 22,00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2.86%。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李向真持有公司股份 2,14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14%。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刘少虎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29%。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王驹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陈青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欧君瑞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李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非职工代表监事范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国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职工代表监事徐学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免董监高人员履历

以上任免均为连选连任，无首次任免董事、监事。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举为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